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东莞市公安局 文件

东交〔2022〕147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加强规划研究，适时动态调整。属地政府要组织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辖区内道路停车现状，结合属地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完善对属地重点区域路段的划定并科学划设道路停车位，该项工作须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

成。同时要加强后续动态管理，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辖区周边的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停车需求变化和评估结果等情况，适时对辖区内重点区域路段进行动态调整，并报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备案。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应加强对属政府划定重点区域路段的日常监管和指导。

二、加强智慧赋能，提升管理水平。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差别化收费价格调控机制，会同市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行情况和政策，动态调整不同区域路段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使用及停放。属地政府须根据区域路段性质依法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督促道路停车泊位运营单位落实推行智慧停车管理，采用智能化方法收取停放服务费，按有关规定和标准上传停车设施信息和停车数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执法监管，规范停车行为。公安交警部门应结合停车秩序严管示范路的经验做法，通过净化重点区域路段的路内停车环境、严厉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提示等综合治理措施，以点带面，点面结合，逐步推广，

切实规范我市道路停车秩序，有效提升我市道路交通品质。



2022年7月14日

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差别化政策，利用价格杠杆引导机动车合理使用及停放，提高道路停车泊位利用效率，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目标

将重点区域路段划分作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前置工作，充分考虑辖区区域功能属性、交通流量、停车需求等因素，在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路段划分重点区域和非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调控作用，形成不同区域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标准，提高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效率，合理引导机动车停放，有效保障基本停车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镇街（园区）要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辖区范围内道路停车泊位禁设区域路段，在禁设区域路段外统筹布局道路停车泊

位的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同时，加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管理，打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文明规范、服务民生”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价格调控，需求管理。各镇街（园区）综合考虑辖区内交通流量分布特色、停车资源供需情况，道路停车泊位收费的必要性，按照“出行高于基本、路内高于路外、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高于非高峰时段”的政策导向，在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明确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道路停车泊位的收费标准，充分利用价格杠杆手段，引导市民绿色出行，合理使用机动车，调控辖区内路段停车需求。

（三）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各镇街（园区）要加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重要商圈、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道路停车泊位管理，精细化停车交通组织，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和消防车通道标识划线，防止占用消防车通道的同时挖掘周边路外停车资源潜力，最大限度促进停车供需动态平衡。

三、职责分工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统筹、指导全市重点区域路段的划定工作，负责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备案。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我市道路停车泊位重点区域路段的价格调控、城市管理、交通安全和消防

车通道管理等工作。

各镇街（园区）履行属地管理职能，负责划定辖区重点区域路段，并做好相关的公示、备案、动态调整工作；建立重点区域路段调整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属地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负责综合运用交通运输、交警执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力量和手段，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的日常管理和执法监管；负责从严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加强对运营管理单位的指导监督，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四、划定范围

各镇街（园区）应根据属地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在禁设区域路段外合理划定辖区内道路停车泊位重点区域路段。

（一）禁设区域路段。指我市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等城市道路的主辅路和国道、省道、县道等。

（二）重点区域路段。指市区及镇中心区内医院、政务（办证）中心、资源交易中心、大型商场、批发市场以及重点经济商圈等车辆临时停放需求大，且要求泊位使用周转快的场所周边的道路。

（三）非重点区域路段。指禁设区域路段和重点区域路段以外的其他道路路段。

五、重点区域路段划定流程

各镇街（园区）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划定工作，应

在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开展前或与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工作同步开展，并对外公开发布相关通告。

（一）区域路段划定

1. 需求提出

由各镇街（园区）指定的属地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地方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属地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对符合重点区域路段范围的路段提出划定需求。

2. 方案制定

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对拟划定的重点区域路段进行摸底调查、现场勘察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制定划定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通告样式详见附件），明确辖区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

3. 方案论证

属地政府组织辖区内相关职能部门对通告划定的路段是否符合重点区域路段范围进行论证，确保项目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

4. 公众意见征集

属地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将论证后的通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并在征求意见结束后 30 日内，根据征集意见完

善通告。

5. 通告审核公布

通告完善后，报属地司法分局或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属地政府集体讨论决定后，在当地主要媒体发布，并在属地政府门户网站予以长期公布。

6. 通告备案

通告公布后 15 日内，由属地政府将通告及相关材料报送至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备案时。并于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市司法局备案。

（二）区域路段调整

属地政府根据道路条件、交通流量、停车利用率、周转率以及停车需求变化，需对已备案的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进行定期评估（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评估），动态调整（包括重点区域路段新增、变更和撤销等），调整后应按照区域路段划定的工作流程重新备案。

六、备案资料

属地政府向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备案时，应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1. 备案申请函；
2. 通告正式文本；
3. 通告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4. 属地政府审核材料。

报市司法局备案时，按规范性文件备案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附件：XX镇(街道、园区)关于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参考样版）

附件

XX 镇（街道、园区）关于划定道路停车 重点区域路段的通告

（参考样版）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停车泊位管理，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缓解市民停车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东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调整我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9〕468号）《东莞市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划定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我镇（街道、园区）经研究，决定在本辖区内划定道路停车重点区域路段，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区域路段划定

- （一）禁设区域路段：
- （二）重点区域路段：
- （三）非重点区域路段：

二、有关要求

禁设区域路段禁止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禁止机动车违法

停放。

重点区域路段和非重点区域路段的机动车停放行为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须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 （二）按照道路顺行方向停放车辆；
- （三）按照规定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 （四）不得骑压停车方格线停放车辆；
- （五）按规定支付车辆停放服务费；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规范。

三、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特此通告。

XX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
